

乡村振兴产业园（一期）陆川猪产业园  
项目污水处理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西九州陆川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7月

## 目录

1 概述 .....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5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6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7
7 其他 .....	8
8 诚信承诺 .....	9
9 附件 .....	10

##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桂环发〔2014〕26 号）的相关要求，我公司在乡村振兴产业园（一期）陆川猪产业园项目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期间进行相关公众参与调查和项目评价信息的公示。

我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 日委托广西桂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环评的编制，并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发布第一次环评公示。

编制单位完成项目征求意见稿后，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平台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2025 年 1 月 11 日在《广西法治日报》上进行两次报纸刊登。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 日委托广西桂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环评的编制，并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发布第一次环评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承担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

### **2.2 公开方式**

公示时间：2024 年 9 月 24 日；

公示网站名称：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公示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409247o3jH>；

公示截图：详见附件 1。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任何形式的任何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并同步在广西法治日报进行登报公示，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少于 2 次。

公开内容：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以上公示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公示时间：2025 年 1 月 8 日；

公示网站名称：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公示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108bHkDu>；

公示截图：详见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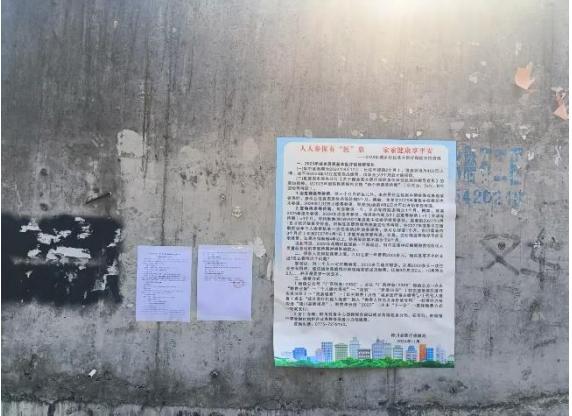
公示时限：本公示发布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 3.2.2 报纸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在广西法治日报进行了 2 次登报公示报纸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2025 年 1 月 11 日。《广西法治日报》国内外公开发行，面向各阶层读者，是最有影响力的报纸之一。因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报纸刊登的载体、次数、时限要求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 3.2.3 现场张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在大桥镇苏村、大垌村等居民区公告栏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张贴，公示期限为公示发布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苏村公告栏二次公示	大垌村公告栏二次公示

综上，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张贴方式、地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公众可以通过公示中的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来索取电子或纸质报告书，在所有公示期间内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的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公众参与主要为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等形式，暂无其他公众参与形式。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乡村振兴产业园（一期）陆川猪产业园项目污水处理厂项目报批前公示，发布了《乡村振兴产业园（一期）陆川猪产业园项目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本）》及公众参与说明书，公示本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项目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 6.2 公开方式

#### 6.2.1 网络

选取“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络平台作为载体发布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条内容的要求。

项目公开网站、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书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5 日，网址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7159cMOp>。

#### 6.2.2 其他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公示征求意见。

## 7 其他

本项目有关公众参与的资料统一进行存档备查。

## 8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在《乡村振兴产业园（一期）陆川猪产业园项目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乡村振兴产业园（一期）陆川猪产业园项目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西九州陆川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西九州陆川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7月31日



## 9 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附件 2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附件 3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附件 4 项目第二次公示报纸刊登照片

## 附件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 公示证明

【乡村振兴产业园（一期）陆川猪产业园项目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2024年09月24日-2024年10月12日

公示时长 18天

公示截图如下：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乡村振兴产业园（一期）陆川猪产业园项目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wjm 发表于2024-09-24 09:58

---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乡村振兴产业园（一期）陆川猪产业园项目污水处理厂项目；  
建设单位：广西九州陆川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址：玉林市陆川县大桥镇潘屋队；  
项目概况：拟新建一座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0.4万m<sup>3</sup>/d。主要负责处理园区近期的污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供配电网工程、自控工程等。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西九州陆川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玉林市陆川县大桥镇潘屋队  
联系人：陈总 联系电话：07757338508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评价机构：广西桂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 附件 2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 公示证明

【乡村振兴产业园（一期）陆川猪产业园项目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2025年01月08日-2025年01月22日

公示时长 14天

公示截图如下：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乡村振兴产业园（一期）陆川猪产业园项目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wjm 发表于2025-01-08 17:35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乡村振兴产业园（一期）陆川猪产业园项目污水处理厂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地址：陆川县大桥镇 383 县道旁，乡村振兴产业园一期陆川猪产业园内。

项目概况：项目占地 25.32 亩，建设污水处理厂 1 座，设计处理规模为 4000m<sup>3</sup>/d，设计污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水解酸化+A2/O+混凝除磷+高效反硝化滤池+紫外线消毒”，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九洲江。

**二、公众查阅相关资料的方式及期限**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 附件3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乡村振兴产业园（一期）陆川猪产业园项目污水处理厂项目报批前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编辑 移动 删除

#### [广西] 乡村振兴产业园（一期）陆川猪产业园项目污水处理厂项目报批前公示

wjm 发表于 2025-07-15 10:44

◎ 25 □ 0 山 0 ☆ 0

《乡村振兴产业园（一期）陆川猪产业园项目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25年7月11日通过了玉林市生态环境应急与技术服务中心组织的技术评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规定：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根据上述规定，《乡村振兴产业园（一期）陆川猪产业园项目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乡村振兴产业园（一期）陆川猪产业园项目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进行报批前公示。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l8nrdBXiyKSwI-MPyQQGQ?pwd=qz9w>  
提取码: qz9w  
公众可将公众意见表以写信、发电子邮件、或当面递交等形式反馈给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广西九州陆川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庞总  
联系方式：0775-7338508

回复 点赞 收藏

评论 共0条评论

欢迎大家积极评论，理性发言，友善讨论...

0/150 发表评论

wjm 1297/1500

5 主题 | 0 回复 | 100 云贝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产业园（一期）陆川猪产业园项目污水处理厂项目  
项目位置 广西-玉林-陆川县  
公示状态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5.07.15 - 2025.07.29

周边公示 [151] ◊ 广西-玉林-陆川县 收起 ^

【公示结束】年产1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公示结束】陆川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飞灰填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公示结束】广西九州陆川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 附件4 项目第二次公示报纸刊登照片



图1 报纸公示（2025年1月10日）



图2 报纸公示（2025年1月11日）